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黄冈永安签署一年期限的《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期限将满。鉴于交易双方在以往协议期间均能较好地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公司拟与关联方续签协议，继续为公司在研发及优化过程中提供各项技术研发、设备委托加工和使用等服务，为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新生

王大宏

刘启亮

2019 年 4 月 18 日